

6/7(六)微積分 4-在經濟商管的應用 期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 (六) 14:00~16:30

★考試教室：(考試座位以[修課名單](#)安排，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班級	授課教師	科系	教室
01	紐培卓	全部	博雅 103
02	傅斯緯	全部	博雅 101
03	蔡雅如	工管、財金	博雅 201
		其他	博雅 202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以英文命題。應考時請攜帶**學生證**、應考文具用品，但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2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，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缺考者期中考分數以零分計。
3. 請提早到場量測體溫，並配戴口罩應試。

★13:45 進入考場

1. 請同學進場考試，並請將**手機關機**，物品置於座位下方，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拿出放於桌上應考。
2. 請同學將**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**，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，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，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14:00 開始考試

★14:20 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

1. 「**除非有正當理由或發生無法預期之事故**」以致遲到(需出具適當證明文件)，並經授課老師或監考助教同意才可入場。
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，逐一請同學簽名，並核對身分。

★14:40 之前不得繳卷離場。

★16:30 考試結束，停止作答，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，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，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，再請同學離座。

※若對期考成績有疑義，請於公佈成績後三天內提出重改申請，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